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支
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苏州郎克
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45%股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931号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NORTH ASIA ASSETS ASSESSMENT CO.,LTD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	22
五、评估基准日	22
六、评估依据	22
七、评估方法	2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30
十、评估结论	3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9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40
附 件	4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

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资产涉及的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45%股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931号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郎克斯”）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需对涉及的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5,396.10万元，评估值60,588.10万元，评估增值55,192.00万元，增值率1,022.81%。总负债账面价值291.85万元，评估值291.85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5,104.25万元，评估值60,296.25

万元，评估增值 55,192.00 万元，增值率 1,081.29%。各项资产负债评估情况如下表：

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66.36	366.3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5,029.74	60,221.74	55,192.00	1,097.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000.00	60,192.00	55,192.00	1,103.84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29.74	29.74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5,396.10	60,588.10	55,192.00	1,022.81
流动负债	12	291.85	291.8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291.85	291.85	0.00	0.00
净资产	15	5,104.25	60,296.25	55,192.00	1,081.29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合并净资产为 10,674.96 万元，评估值 60,296.25 万元，评估增值 49,621.30 万元，增值率 464.84%。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股权价值为： $60,296.25 \times 45\% = 27,133.31$ （万元）（大写：贰亿柒仟壹佰叁拾叁万叁仟壹佰元）。

评估结论详见评估明细表。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九、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9月12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资产涉及的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45%股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931号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项目委托人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简介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森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91471350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曹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安路 1008 号 5 幢 6 层

法定代表人：陈玉珍

成立日期：2006-08-21

营业期限：2006-08-21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21936 万元

经营范围：鞋、包、服装服饰及皮革产品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服饰配件、床上用品、婴儿用品、饰品、玩具、化妆品、卫生用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电子设备、电子产品、数码配件、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照明设备、纸制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隐性眼镜除外）、文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概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08 月 21 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陈玉珍，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鞋、包、服装服饰及皮革制品的研发、设计、批发等。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郎克斯”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W5KTG5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80 号 2 号楼 1 楼

法定代表人：周泽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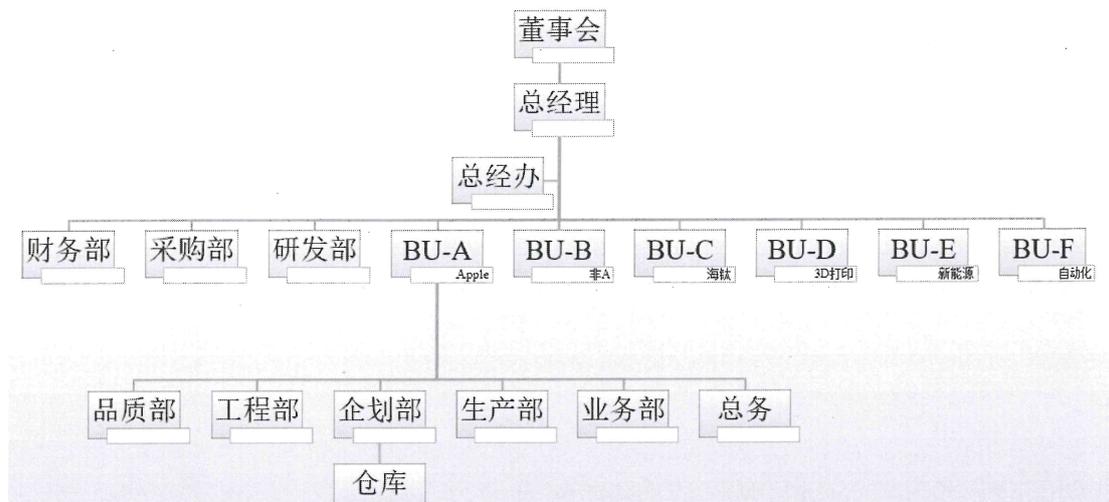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8-03-06

营业期限：2018-03-06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仪器仪表批发；机械设备批发；润滑油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



3. 历史沿革和股权情况

(1) 公司设立

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苏州郎克斯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6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季海风认缴出资额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苏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认缴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设立时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季海风	300.00	30.00
苏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700.00	7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9年4月29日股东会决议，股东季海风将所持公司30%股权转让给股东苏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苏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公司名称变更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名称由苏州郎克斯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 日股东决定，股东苏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公司 73%股权转让给谢友平，所持公司 5%股权转让给朱建国，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苏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220.00	22.00
谢友平	730.00	73.00
朱建国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9 日股东谢友平将所持公司 3%股份转让给苏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苏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250.00	25.00
谢友平	700.00	70.00
朱建国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6）第一次增资

根据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其中股东谢友平增资 700 万元，苏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增资 250 万元，朱建国增资 5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苏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500.00	25.00
谢友平	1,400.00	70.00
朱建国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7）第二次增资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250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黄永强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苏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500.00	20.00
谢友平	1,400.00	56.00
朱建国	100.00	4.00
黄永强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100.00
----	----------	--------

（8）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苏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王永富，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王永富	500.00	20.00
谢友平	1,400.00	56.00
朱建国	100.00	4.00
黄永强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100.00

（9）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谢友平分别将所持 2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泽臣，将所持 36%转让给老股东王永富。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王永富	1,400.00	56.00
周泽臣	500.00	20.00
朱建国	100.00	4.00
黄永强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100.00

（10）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永富将所持公司 45%股权转让给周泽臣，同意黄永强将所持公司 9%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苏州晔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朱建国将所持公司 4%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苏州晔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王永富	275.00	11.00
周泽臣	1,625.00	65.00
黄永强	275.00	11.00
苏州晔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0	13.00
合计	2,5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郎克斯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 万元，公司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王永富	275.00	275.00	11.00
周泽臣	1,625.00	1,625.00	65.00
黄永强	275.00	275.00	11.00
苏州晔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0	325.00	13.00
	2,500.00	2,500.00	100.00

4. 苏州郎克斯近年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表

苏州郎克斯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	7,726.48	6,615.09	5,396.10
负债	5,994.43	1,503.45	291.85
所有者权益	1,732.05	5,111.64	5,104.2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收入	695.15	2,111.29	-
成本	963.93	1,742.83	-
净利润	(487.00)	3,454.28	(7.39)

苏州郎克斯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表（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	22,996.09	25,805.37	22,800.67
负债	18,150.52	16,239.37	12,125.71
所有者权益	4,845.57	9,566.00	10,674.9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收入	22,767.25	23,706.78	5,771.97
成本	13,369.02	13,601.46	3,614.45
净利润	4,084.30	4,747.11	1,078.96

2022年度、2023年度及基准日数据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中兴华审字第02295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苏州郎克斯及子公司是精密金属结构件的服务提供商，以产品研发、模具研发和工艺流程设计为核心，以精密锻压、精密 CNC 加工等制造技术为基础，为消费电子客户提供手机中框等结构件。在和客户的合作中，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了客供料的合作模式，即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采购通用物料并组织生产，属于受托加工业务。

苏州郎克斯基准日已不再具体生产，作为持股平台存在。苏州郎克斯主要资产为持有的 100%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0%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生产是在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生产。

（1）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①概况

企业名称：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MA20T28991

住 所：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高丰路东侧、新北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周泽臣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1,899.6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01-10

营业期限自：2020-01-1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江苏郎克斯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表

江苏郎克斯基准日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0,542.64	25,576.42	22,002.24
负债合计	15,528.52	16,115.12	11,097.89
净资产	5,014.12	9,461.29	10,904.35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2,685.39	23,353.19	5,956.73
利润总额	6,021.36	5,625.09	1,720.74
净利润	4,571.30	4,613.37	1,443.06

(2) 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①概况

企业名称：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MACFEUXM05

住 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大中工业园区东宁路西侧、南环路
北侧

法定代表人：周泽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3-04-17

营业期限自：2023-04-1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刀具制造；刀具销售；3D 打印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开始试生产，2024 年第一季度进行小批量生产。

江苏海钛基准日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685.20	2,471.48
负债合计	116.39	1,929.73
净资产	568.81	541.76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60	417.53
利润总额	-53.57	-265.18
净利润	-39.30	-196.96

6.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苏州郎克斯执行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可予资本化部分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的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采用一次转销法对低值易耗品进行摊销；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7. 公司现行税率及有关优惠政策

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	备注
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5	母公司

子公司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12524，有效期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度将按 15% 的税率计

缴企业所得税。

三级公司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为本次经济行为的双方。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需对涉及的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账面资产总额 5,396.10 万元，总负债 291.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5,104.25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66.36 万元、非流动资产 5,029.74 万元、流动负债 291.85 万元。

评估范围涉及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3,663,583.74
货币资金	1,880,487.18
其他应收款合计	1,751,528.47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减：坏帐准备	0.00
其他应收款	1,751,528.47
其他流动资产	31,568.0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97,428.62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5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428.62
三、资产总计	53,961,012.36
四、流动负债合计	2,918,467.61
应付账款	2,532,922.00
应付职工薪酬	30,600.00
应交税费	422.58
其他应付款	354,523.03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六、负债总计	2,918,467.61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1,042,544.75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4）第02295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均归其所有，无产权纠纷。

（三）资产的分布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主要为持有的100%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0%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概况

企业名称：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MA20T28991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高丰路东侧、新北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周泽臣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1,899.6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01-10

营业期限自：2020-01-1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郎克斯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表

江苏郎克斯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0,542.64	25,576.42	22,002.24
负债合计	15,528.52	16,115.12	11,097.89
净资产	5,014.12	9,461.29	10,904.35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2,685.39	23,353.19	5,956.73
利润总额	6,021.36	5,625.09	1,720.74
净利润	4,571.30	4,613.37	1,443.06

(3) 江苏郎克斯主要资产情况

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2) 设备情况

设备类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等。

①机器设备主要分为各种型号冲床、磨床、研磨机、测量仪器等，共 203 项。设备使用地点分别存放在车间内，企业对设备的管理有严格的安全、运行检测制度，日常保养与维护都较到位，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均正常使用，使用状况良好。

②车辆主要为用于公务，分别为特斯拉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梅赛德斯奔驰等，共 4 辆，企业的运输设备由各相关科室统一调配管理，

车辆均按规年检，保养良好，正常行驶。

③电子设备分别为电脑、空调、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和其他电子设备，共 106 项，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均正常使用，且运行良好。

2. 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 概况

企业名称：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MACFEUXM05

住 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大中工业园区东宁路西侧、南环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周泽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3-04-17

营业期限自：2023-04-1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刀具制造；刀具销售；3D 打印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开始试生产，2024 年第一季进行小批量生产。

江苏海钛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685.20	2,471.48
负债合计	116.39	1,929.73
净资产	568.81	541.76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60	417.53
利润总额	-53.57	-265.18
净利润	-39.30	-196.96

(3) 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2) 设备情况

设备类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

①机器设备共 11 项，主要为锯床、干冰清洗机、叉车等。分布在厂区内，设备使用情况良好。

②电子设备共 14 项，主要为办公配备的空调、电脑、打印机等，使用情况良好，能满足正常办公的需要。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为车间改造所需的交流接触器、电线电缆以及车间精密管道安装等，评估基准日已基本完工。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子公司江苏郎克斯申报的财务软件、扫码软件等。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子公司江苏郎克斯的 10 项专利等。明细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1	一种精锻金属部件弹力	实用新型	ZL202223122563.7	江苏郎克斯智能	2022 年

	测试夹紧固定机构			工业科技有限公 司	11月
2	一种精锻金属零部件生 产用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122567.5	江苏郎克斯智能 工业科技有限公 司	2022年 11月
3	一种精锻零部件生产用 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157439.4	江苏郎克斯智能 工业科技有限公 司	2022年 11月
4	一种精锻零部件生产用 盐雾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157447.9	江苏郎克斯智能 工业科技有限公 司	2022年 11月
5	一种精锻金属部件加工 折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351769.7	江苏郎克斯智能 工业科技有限公 司	2022年 12月
6	一种精锻金属零部件高 温测试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459950.X	江苏郎克斯智能 工业科技有限公 司	2022年 12月
7	一种精锻零部件生产用 硬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459949.7	江苏郎克斯智能 工业科技有限公 司	2022年 12月
8	一种异形端子制作成型 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672954.8	江苏郎克斯智能 工业科技有限公 司	2022年 12月
9	一种精锻不锈钢组件冲 压锻造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582244.6	江苏郎克斯智能 工业科技有限公 司	2022年 12月
10	一种金属件生产装置及 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110288764.5	江苏郎克斯智能 工业科技有限公 司	2021年 3月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内无账面未记录的资产。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报告中引用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295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净资产结论为 5,104.25 万元。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公布，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1号第2次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3次修订）；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1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产权依据

1. 专利权证书或受理通知书；
2. 机动车行驶证；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4.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3. 网上汽车价格信息资料；
4.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5.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6.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7.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8.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9.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10.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2023年度及评估基准日数据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2295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同花顺 iFinD 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3.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5.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6.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7.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8.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不再生产，主要作为持股平台存在，生产经营在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具备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

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现场清查办法和评估方法，现将其简述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

1) 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负责本次审计的会计师对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评估人员根据函证回函和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对银行存款情况进行了核实，根据回函情况查明未达账项属于正常，经调节后银行存款余额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其他应收款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有确凿证据

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

（3）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根据苏州郎克斯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核对了相关原始单据，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一致。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2. 非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非流动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依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并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投资金额大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持股比例。

本次对被投资单位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通过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具有控制权和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2）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核实结

果与申报一致，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评估范围涉及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1）应付账款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单据、合同、协议，抽查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并对大额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按照企业规定对应付职工薪酬各明细项进行核实和抽查复算，检查各项目的计提、发放情况。经核查，财务处理正确，合乎公司规定的各项相应政策，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应交税费

评估人员根据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审计的调整分录；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在抽查了应交税费的计提和上缴凭证，确认应交税费的计提和上缴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后，以核实后企业未来应实际承担的债务确定为评估值。

（4）其他应付款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单据、合同、协议，抽查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并对大额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和情况如下：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经营情况、资产情况的历史和现状作出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业务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项目进程，未来规划等，评估人员进驻苏州郎克斯及子公司现场，通过询问、核对、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资源、市场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函证、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三）整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

（四）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五）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评定估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六）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基本假设

1.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未来年度仍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及各项优惠政策保持不变。

12. 苏州郎克斯子公司江苏郎克斯所在的生产场所为盐城市大丰高新区丰联创智产业集中区新北路9号，厂房面积约43000平方米，为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管理委员会所有，根据江苏郎克斯与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江苏郎克斯达到一定的投资规模及销售收入、税收等，厂房免费给江苏郎克斯使用，免租期结束后，如果江苏郎克斯达到合同产值要求，则继

续免租或者根据市场情况给予优先购买权。

本次评估假设按照租赁到期后江苏郎克斯能够继续租赁考虑。

13. 苏州郎克斯三级公司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所在的生产场所位于大中工业园南环路北侧、东宁路西侧，厂房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产权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下属国有平台公司，根据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达到一定的销售收入，厂房给予减免，首期租赁期限 5 年，从 2024 年 1 月开 1 日开始。租赁到期后，如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续租，按照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评估假设租赁到期后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能够继续租赁。

14. 子公司江苏郎克斯有客户提供的研磨机、退火炉、镗雕机、镗焊机、锻压加热炉等共 246 项，整形治具 32 项，为生产特定客户产品专用。假设客户提供的设备持续给江苏郎克斯使用。

（三）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5.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管理层的经营计划和追加投资可以如期实现。

6.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苏州郎克斯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5,396.10 万元，评估值 60,588.10 万元，评估增值 55,192.00 万元，增值率 1,022.81%。总负债账面价值 291.85 万元，评估值 291.85 万元，无增减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 5,104.25 万元，评估值 60,296.25 万元，评估增值 55,192.00 万元，增值率 1,081.29%。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苏州郎克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296.25 万元，评估增值 55,192.00 万元，增值率 1,081.29%。各项资产负债评估情况如下表：

苏州郎克斯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66.36	366.3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5,029.74	60,221.74	55,192.00	1,097.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000.00	60,192.00	55,192.00	1,103.84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29.74	29.74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5,396.10	60,588.10	55,192.00	1,022.81
流动负债	12	291.85	291.8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 率%
		A	B	C=B-A	D=C/A×100%
负债总计	14	291.85	291.85	0.00	0.00
净资产	15	5,104.25	60,296.25	55,192.00	1,081.29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合并净资产为 10,674.96 万元，评估值 60,296.25 万元，评估增值 49,621.30 万元，增值率 464.84%。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股权价值为： $60,296.25 \times 45\% = 27,133.31$ （万元）（大写：**贰亿柒仟壹佰叁拾叁万叁仟壹佰元**）。

评估结论详见评估明细表。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1.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

评估结果与净资产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 55,192.00 万元，增值率 1,081.29%。
与各明细科目账面值比较，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55,192.00 万元，增值率 1,103.84%。

2.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与委估资产的账面值比较，总体呈现增值状况。主要增值原因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被投资企业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近几年盈利，同时综合考虑被投资企业未来经营情况，对被评估企业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子公司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领先的精密锻造不锈钢零组件企业和 CNC 精密加工企业，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要考虑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外，也要考虑企业所拥有的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客户关系、采购渠道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

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子公司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价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涉及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有以下情况：

1. 苏州郎克斯子公司江苏郎克斯作为被告，同时苏州郎克斯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

根据 2023 年 10 月 9 日民事起诉状，案号（2023）苏 0904 民初 6758 号，苏州奥杰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和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被告二）至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的设备货款 1,966,800 元。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一审律师费损失 100,000 元。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 1,966,800 元为基数，以 LPR 的 1.5 倍为利率标准，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开始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四、判令被告二对诉请一、诉请二、诉请三中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

根据 2024 年 7 月 31 日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 苏 0904 民初 6758 号），主要判令如下：一、本诉被告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本诉原告苏州奥杰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61.48 万元并赔偿该款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息 3.45% 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二、本诉被告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本诉原告苏州奥杰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 28634 元；本案部分诉讼费 16000 元由江苏郎克斯负担。

上述判决后，江苏郎克斯已经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评估报告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判决。

本次评估，负责审计的审计师已经根据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判决结果计提了相关资产和负债，本次评估考虑了相关资产和负债。由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二审判决，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苏州郎克斯子公司江苏郎克斯作为原告的诉讼。

根据 2024 年 3 月 12 日民事起诉状，案号（2024）苏 0904 民初 3036 号，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嘉兴奥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至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第三人为刘胜利，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为第三人垫付的医疗和护理费用 314628 元，并承担此款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截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止利息暂计为 27639.86 元，以上合计 342267.86 元）；二、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被告承担。截止评估基准日，法院尚未判决。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子公司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借款 5,000,000.00 元,由周泽臣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为确保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借款合同的履行,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将发明专利“一种精锻不锈钢组件冲压锻造装置及其方法”(专利号为 ZL202211582244.6)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提供权利质押担保。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亦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子公司江苏郎克斯收入中有较大部分来自于同一客户,重要客户依赖性较重。本次评估沿用目前模式。

2. 苏州郎克斯的业务订单主要来源于公司管理层少数人员,集中度较高。本次评估沿用目前模式。

3. 子公司江苏郎克斯生产工人有很大部分人员为劳务派遣人员,所需劳务人员,主要通过合作劳务公司提供。江苏郎克斯生产经营用工较大,导致其在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

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5.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

6. 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

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